

证券代码：833082

证券简称：龙凤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725 民初 89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案号：（2021）豫 1725 执 16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1725民初1427号

立案时间：2021年7月9日

案号：（2021）豫1725执115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京0108民初2881号

立案时间：2021年5月13日

案号：（2021）豫1725执9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1725民特72号

立案时间：2021年11月2日

案号：(2021)豫1725执165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725 民初 142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案号：（2021）豫 1725 执 11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725 民初 176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案号：（2021）豫 1725 执 11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	------	--

执行法院：确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725 民初 88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案号：（2021）豫 1725 执 16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确山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汝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727 民初 412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案号：（2021）豫 1727 执 26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汝南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2月10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赔偿款 637994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5090 元；

2、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十日内支付申请人 17055 元；

3、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 1440000 元及利息；  
受理案件费用 4440 元；

4、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 3118821 元；

5、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43075 元；

6、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136392.86 元；

7、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174805 元案件受理费 11970 元保全费 5000 元；

8、被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3794361 元及利息。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积极与对方沟通寻求追加解决方案，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